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科技部 函

地址: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
聯絡人:魏智群

電話: (02)2737-7980 傳真: (02)2737-7924

受文者: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:科部綜字第1050018263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105D2006172.DOC, 105D2006173.DOC, 105D2006174.XLS, 105D2006175.D OC, 105D2006176.PDF) (105D2006172.DOC、105D2006173.DOC、105D2006174.XLS、105D2006175.DOC、105D2006176.PDF)

主旨:本部105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 自即日起受理申請,請於105年6月2日(星期四)前依徵求 公告規定檢附相關申請文件並函送本部,逾期不予受理, 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訂

線

- 一、依行政院99年7月30日院臺教字第0990101117號函同意實施之「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」辦理。
- 二、105年度申請案採線上申請,各類書表請務必至本部網站 (http://www.most.gov.tw),點選「研發機構行政人員」身份並輸入帳號及密碼後進入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製作
- 三、本措施補助獎勵金額每人每月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20萬元 ,亦不得低於新臺幣5千元。本年度可申請補助額度,請 逕至上開線上申辦網站登錄後查詢。
- 四、本措施得申請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投保單位(雇主)應



負擔之補充保險費,以獎勵總額1.91%為限。

五、檢附本部105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 求公告及申請書(乙類)各1份。

## 六、本案聯絡人:

- (一)有關電腦操作問題,請洽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,電話: 0800-212-058, (02) 2737-7592。
- (二)相關規定如有疑義,請洽本部綜合規劃司,電話: (02))2737-7980、7435、7440、7567、7568、8010。

正本: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等126所學校

副本:本部自然司、工程司、生科司、人文司、科教國合司、主計處、資訊處、綜合規

劃司(均含附件) 電2016-03-15式 14:42:25章

部長徐爵民



訂